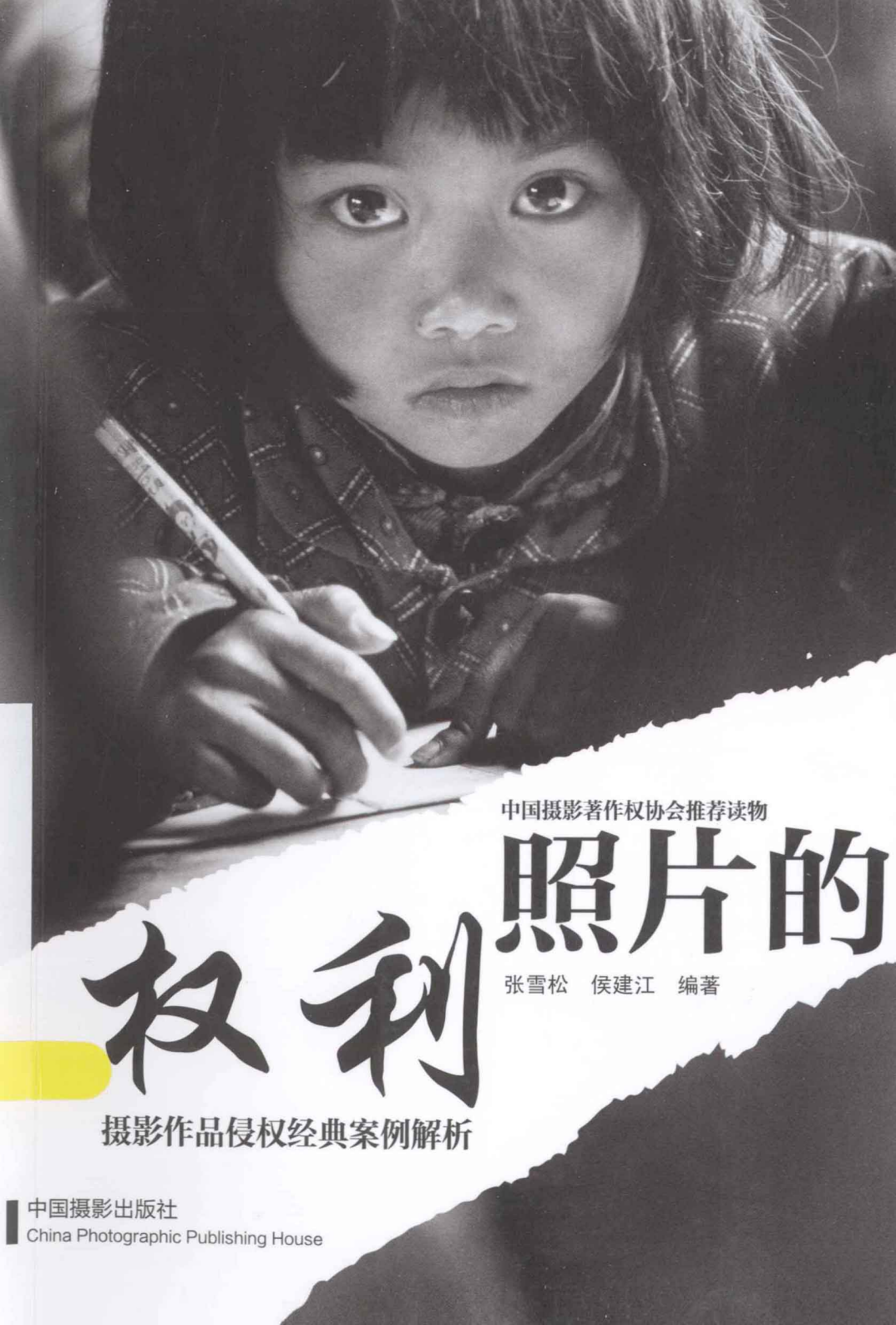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推荐读物

权利的照片

张雪松 侯建江 编著

摄影作品侵权经典案例解析

中国摄影出版社

China Photographic Publishing House

照片的权利

摄影作品侵权经典案例解析

张雪松 侯建江 编著



中国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照片的权利：摄影作品侵权经典案例解析 / 张雪松，
侯建江编著. — 北京：中国摄影出版社，2013.4

ISBN 978-7-80236-896-5

I. ①照… II. ①张… ②侯… III. ①摄影作品—著
作权—案例—中国 IV. ①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2266号

照片的权利：摄影作品侵权经典案例解析

编 著：张雪松 侯建江

选题策划：赵迎新

责任编辑：常爱平 杨小华

执行编辑：杨小华

封面设计：衣 钊

版式设计：刘 铮

封面摄影：解海龙

封底摄影：解海龙 欧阳星凯 薛华克

出 版：中国摄影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二条48号 邮编：100007

发行部：010-65136125 65280977

网址：www.cp-phbook.com

邮箱：office@cp-phbook.com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32开

印 张：9

字 数：180千字

版 次：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80236-896-5

定 价：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致 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摄影家协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的大力支持，中国摄影出版社的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也做了大量的工作。

在此，还要特别向为本书提供摄影作品的摄影家们表示由衷的感谢，他们用自己优秀的摄影作品不断鼓舞、激励着人们。在大力倡导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今天，他们又用自己的维权实践为中国摄影版权保护事业的开拓无私奉献，用他们的身体力行向社会传递着正能量。

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敬意！

本书编委：李仁臣 王郑生 李玉光 宋举浦 解海龙

撰稿人名单：

案例 1：谢甄珂

案例 2：周 波

案例 3：陈 曦

案例 4：李自柱

案例 5：张雪松

案例 6：苏志甫

案例 7：苏志甫

案例 8：周 多

案例 9：苏志甫

案例 10：李自柱

案例 11：樊静馨

案例 12：谢甄珂

案例 13：谢甄珂

案例 14：谢甄珂

案例 15：李自柱

案例 16：何 暄

案例 17：侯建江

案例 18：何 暄

案例 19：樊静馨

案例 20：李东涛

案例 21：郭 伟

案例 22：逯 遥

案例 23：李自柱

案例 24：曹丽萍

案例 25：侯建江

案例 26：侯建江

案例 27：侯建江

案例 28：曲凌刚

案例 29：沈 冲

案例 30：李自柱

目 录

第一章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9 案例 1: 英国 A.B.C 特选食品有限公司诉张书乐侵权案
数码照片的光盘可以用来证明我是这些照片的作者吗?
- 13 案例 2: 张頔诉北京艾斯普森教育科技中心侵权案
如何通过数码照片的创作过程来证明著作权属于我?
- 17 案例 3: 孟昭瑞诉上海文艺出版总社侵权案
为什么这些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不能完全归属于作者?
- 26 案例 4: 孙照筠诉中国电影博物馆案
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使用职务作品还需要向作者付费吗?
- 31 案例 5: 张顺喜诉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和北京嘉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权案
在工作期间拍摄的照片都算是职务作品吗?
- 37 案例 6: 隋有禄诉王文波以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侵权案
法院是如何认定摄影作品共同创作的?
- 42 案例 7: 薛华克诉燕娅娅侵权案
临摹摄影作品创作油画也侵犯著作权吗?

第二章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内容

- 53 案例 8: 燕雨生诉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市公交广告公司图片社侵权案
广告公司使用我的作品未署名, 为何不构成侵权?
- 57 案例 9: 甄世平诉华侨出版社侵权案
未经许可是否能改变他人摄影作品的题目?

61 案例 10: 赵琛诉北京典晶创艺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侵权案

在广告设计中仅仅将他人的摄影作品做了一个细微的改动, 法院为何判定我侵犯了保护作品完整权?

67 案例 11: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广州聚缘影业有限公司侵权案

制片方发行的影碟中包含有侵权的摄影作品, 侵犯了摄影师的哪种权利?

71 案例 12: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北京盛世典藏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权案

信息网络传播权规范的是哪一种行为?

78 案例 13: 李前光与中国移动手机新闻早晚报著作权侵权纠纷

手机报未经许可使用照片的行为侵犯作者的广播权还是信息网络传播权?

第三章 摄影作品的侵权行为

83 案例 14: 王东升诉叶永烈、作家出版社侵权案

出版社对图书侵权使用照片的行为要承担责任吗?

88 案例 15: 齐尚敏诉北京青年报社侵权案

广告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摄影作品做广告, 发布广告的媒体也要承担责任吗?

93 案例 16: 李振盛诉冯骥才、时代文艺出版社、北京牧童之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侵权案

文字作者, 并没有使用他人的摄影作品, 为什么也被判定侵权?

97 案例 17: 刘磊起诉《中国周刊》社有限公司侵权案

杂志社已向作者支付了稿酬, 法院为何判决其再次付酬?

目 录

第四章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限制

103 案例 18: 汤加丽诉张旭龙侵权案

为人体模特拍摄的照片能用来发表吗?

107 案例 19: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北京市京隆堂医药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崇文门分店侵权案

为什么公益性使用他人摄影作品也需要付费?

113 案例 20: 唐大柏诉北京华辰拍卖有限公司侵权案

拍卖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我的摄影作品制作图录为何不算侵权?

116 案例 21: 丁长禄诉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函件广告局、国家邮政局侵权案

邮政局这样的行为是在“执行国家公务”吗?

123 案例 22: 李海泉诉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侵权案

什么是摄影作品的“合理使用”?

129 案例 23: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北京阿里巴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权案

“网民上传”不一定能成为网络服务商的“保护伞”。

139 案例 24: 袁瑞良诉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权案

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商怎样才能免除赔偿责任?

第五章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145 案例 25: 32 位知名摄影家起诉经济日报出版社侵权案

“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是一回事吗?

150 案例 26: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中国工人出版社侵权案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怎样替我打官司?

163 案例 27: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张子平侵权案

法院为何不受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起的署名权之诉?

167 案例 28: 吴印咸继承人诉《炎黄春秋》杂志社侵权案

作者的法定继承人, 可以继承著作权中的哪些权利?

173 案例 29: 吴爱莲诉广东经济出版社和北京市天则书店侵权案

摄影作品的经济赔偿数额是如何确定的?

178 案例 30: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朝阳区亚运村医院和《深圳青年》杂志社侵权案

法院为何对侵权行为已经超过两年的案件仍然进行审理?

附 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14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

244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7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照片的权利

摄影作品侵权经典案例解析

张雪松 侯建江 编著

中国摄影出版社

编者的话

1837年，法国人达盖尔成功地发明了银版照相机，自此，摄影便以其客观记录的真实性特质风靡社会。近200年来，随着人们摄影实践的不断丰富和发展，摄影已经从当初单纯的记录演变为现今最为普及的一种艺术创作手段，与此同时，对包括摄影作品在内的著作权的保护也成为一国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版权保护，不仅仅是对摄影师个人权益的保障，更是人类文明程度的体现，是促进一个社会智力创新水平持续提升的不竭动力。

一部法律只有在全社会得到深入普及、法律意识真正深入人心，才能最终实现法律所追求的终极目标。为更好地向广大摄影人和摄影作品使用者宣传著作权法，在摄影产业界形成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我们精选了30个典型摄影作品侵权案例汇编而成这一普法读物。书中的每一个案例都由专业人士甚至是审理过该案的法官按照案情回放、法院审理、法律法规、评述的顺序进行分类详解。

本书以较多的篇幅就“数码照片权属的确定”、“避风港原则”等涉及数字互联网技术的法律规定进行了阐述，对摄影领域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及维权实践也做了一定的介绍和探讨，这都是当前摄影作品版权保护领域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由于篇幅和时间所限，本书收录的案例并不能涵盖著作权法律制度的方方面面，从结构编排和法理解析上所存在的不足亦在所难免，期待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

这是国内首次以图文并茂的方式通过摄影作品阐释著作权法的尝试，我们衷心希望以本书的出版为契机，再次吹响摄影著作权保护的冲锋号角，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作者、鼓励原创的良好氛围，为今后涌现出更多更好的摄影佳作，为共同推动文化建设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编者

2013年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9 案例 1: 英国 A.B.C 特选食品有限公司诉张书乐侵权案
数码照片的光盘可以用来证明我是这些照片的作者吗?
- 13 案例 2: 张頔诉北京艾斯普森教育科技中心侵权案
如何通过数码照片的创作过程来证明著作权属于我?
- 17 案例 3: 孟昭瑞诉上海文艺出版总社侵权案
为什么这些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不能完全归属于作者?
- 26 案例 4: 孙照筠诉中国电影博物馆案
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使用职务作品还需要向作者付费吗?
- 31 案例 5: 张顺喜诉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和北京嘉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权案
在工作期间拍摄的照片都算是职务作品吗?
- 37 案例 6: 隋有禄诉王文波以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侵权案
法院是如何认定摄影作品共同创作的?
- 42 案例 7: 薛华克诉燕娅娅侵权案
临摹摄影作品创作油画也侵犯著作权吗?

第二章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内容

- 53 案例 8: 燕雨生诉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市公交广告公司图片社侵权案
广告公司使用我的作品未署名, 为何不构成侵权?
- 57 案例 9: 甄世平诉华侨出版社侵权案
未经许可是否能改变他人摄影作品的题目?

61 案例 10: 赵琛诉北京典晶创艺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侵权案

在广告设计中仅仅将他人的摄影作品做了一个细微的改动, 法院为何判定我侵犯了保护作品完整权?

67 案例 11: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广州聚缘影业有限公司侵权案

制片方发行的影碟中包含有侵权的摄影作品, 侵犯了摄影师的哪种权利?

71 案例 12: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北京盛世典藏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权案

信息网络传播权规范的是哪一种行为?

78 案例 13: 李前光与中国移动手机新闻早晚报著作权侵权纠纷

手机报未经许可使用照片的行为侵犯作者的广播权还是信息网络传播权?

第三章 摄影作品的侵权行为

83 案例 14: 王东升诉叶永烈、作家出版社侵权案

出版社对图书侵权使用照片的行为要承担责任吗?

88 案例 15: 齐尚敏诉北京青年报社侵权案

广告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摄影作品做广告, 发布广告的媒体也要承担责任吗?

93 案例 16: 李振盛诉冯骥才、时代文艺出版社、北京牧童之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侵权案

文字作者, 并没有使用他人的摄影作品, 为什么也被判定侵权?

97 案例 17: 刘磊起诉《中国周刊》社有限公司侵权案

杂志社已向作者支付了稿酬, 法院为何判决其再次付酬?

目 录

第四章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限制

103 案例 18: 汤加丽诉张旭龙侵权案

为人体模特拍摄的照片能用来发表吗?

107 案例 19: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北京市京隆堂医药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崇文门分店侵权案

为什么公益性使用他人摄影作品也需要付费?

113 案例 20: 唐大柏诉北京华辰拍卖有限公司侵权案

拍卖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我的摄影作品制作图录为何不算侵权?

116 案例 21: 丁长禄诉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函件广告局、国家邮政局侵权案

邮政局这样的行为是在“执行国家公务”吗?

123 案例 22: 李海泉诉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侵权案

什么是摄影作品的“合理使用”?

129 案例 23: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北京阿里巴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权案

“网民上传”不一定能成为网络服务商的“保护伞”。

139 案例 24: 袁瑞良诉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权案

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商怎样才能免除赔偿责任?

第五章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145 案例 25: 32 位知名摄影家起诉经济日报出版社侵权案

“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是一回事吗?

150 案例 26: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中国工人出版社侵权案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怎样替我打官司?

163 案例 27: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张子平侵权案

法院为何不受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起的署名权之诉?

167 案例 28: 吴印咸继承人诉《炎黄春秋》杂志社侵权案

作者的法定继承人, 可以继承著作权中的哪些权利?

173 案例 29: 吴爱莲诉广东经济出版社和北京市天则书店侵权案

摄影作品的经济赔偿数额是如何确定的?

178 案例 30: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朝阳区亚运村医院和《深圳青年》杂志社侵权案

法院为何对侵权行为已经超过两年的案件仍然进行审理?

附 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14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

244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7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第一章

摄影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概述】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即作者。此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被视为作者。通常来讲，作者即著作权人，但有些情况下，公民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继受取得著作权，比如“委托创作”、“职务作品”等，从而享有基于作品而产生的合法利益。

在实践中，确定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是一切维权工作的前提。作品的创作可以存在多种形式，比如个人创作、合作、改编、汇编、职务创作、委托创作等，只有准确把握作品的创作过程，并结合其他合理因素，才能最终判定一幅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此外，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的普及，数码影像逐渐成为摄影艺术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由于电子文件具有易复制性，这对如何依据原始底片确定著作权归属提出了新问题。